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10:00 在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 15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共 7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德乙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泰电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

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66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 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 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